

款次	核撥數額 (經依決議案九 七九(十)第三段 (b)作必要調整)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 元)	造訂經費 (追加或 追減)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b>第十一編 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 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b>				
三二。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	107,200	—	107,200	
第十一編共計	107,200	—	107,200	
<b>乙。國際法院</b>				
第十二編 國際法院				
三三。國際法院……	620,000	(27,000)	593,000	
第十二編共計	620,000	(27,000)	593,000	
<b>丙。特別項目</b>				
第十三編 特別項目				
三四。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961,000	54,000	1,015,000	
三五。大會第一及第二緊急特別屆會之費用……	—	400,000	400,000	
第十三編共計	961,000	454,000	1,415,000	
總計	48,566,350	2,117,000	50,683,350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五(十一) 聯合國各機關委員 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

### 大會

認為聯合國支付本組織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仍應按照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一壹(三)之規定辦理，

並認為前此關於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之各種決議及指示應予合併，

一。決定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聯合國支付本組織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應按照下列原則辦理：

(a) 以個人資格而非以政府代表名義參與工作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得向聯合國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b) 除下文(c)及(d)兩分段所規定者外，以政府代表名義參與工作之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不得向聯合國支領旅費或生活津貼；

(c) 為儘量使各會員國有參加聯合國工作之均等機會起見，下列人員得支領旅費，但不得支領生活津貼：

(i) 出席大會之正代表或副代表，但應依照秘書長所規定之條件，同時每一會員國支領此項費用之代表，於大會常年屆會不得超過五人，於大會特別屆會不得超過一人；

(ii) 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專門問題委員會或分設委員會之每一會員國代表一人，由本國政府諮詢秘書長後委派，隨後由理事會予以認可者；

(iii) 參加麻醉品委員會之每一會員國代表一人；

(d) 下列人員不論其是否以個人資格或政府代表名義參與工作，得支領旅費及生活津貼：

(i) 須以專家資格向主管機關提供輔助機關報告書之輔助機關報告員或主席；

(ii) 以某一委員會代表名義參與另一委員會工作之委員會委員一人；

(iii) 參加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所設調查委員會或調解委員會之會員國代表一人，如有關機關決定每一會員國須有副代表一人，則此副代表亦得支領；

(iv) 審計委員會委員；

二。決定上述第一條所規定之原則亦適用於未來可能設立之任何輔助機關，但設立此項輔助機關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決定上述原則之實施應符合本決議案附件內之規定；

四。授權秘書長制訂為實施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所必需之行政細則及程序。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一二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由聯合國經費項下支付各機關及各輔助機關委員旅費及生活津貼應遵循之原則實施辦法

### 旅 費

一。會員國之常任代表或常設代表團團員經本國指派充任出席大會代表或副代表者得支領旅費，但不論如何，支領出席大會之旅費經常屆會每一會員國以五人為限，特別屆會以一人為限。凡代表旅行與大會屆會有關，不論在屆會前後或屆會期間，均得支領此項旅費。

二。就代表言，旅費之償付以會員國首都與集會地點間之來回旅費為限，如實際旅費較此為少，則照實際旅費償付。對於其他人員，旅費之償付均以居所或工作地點與集會地點間實際來回旅費為限。

三。旅費償付以乘公認之公共運輸工具頭等客位或其相等客位，經由直接旅程所需之費用為限。

四。凡與機關或輔助機關屆會旅費報銷問題有關之申請，如在該屆會閉會之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者，聯合國無償付之義務。

### 生活津貼

五。生活津貼係供參加會議或屆會時通常所需之額外費用，不含任何工作酬勞或償金之性質。

六。所有合格機關委員均照一定數額支領生活津貼，其在會所（紐約）參加會議者每日津貼二十五美元，其在會所外參加會議者，每日津貼相當於二十美元之當地貨幣，但如會議地點即其工作地點者，此項每日津貼減為十美元，或相當之當地貨幣。上述數額之生活津貼以在會議地點有居留必要之時

期為限，其每日津貼十美元者，則以實際參加會議之日數計算。

七。在搭乘船、車或飛機之旅行時期，生活津貼以每日八美元計。

## 一〇七六(十一) 委派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Mr. André Ganem;

Mr. Kadhim Khalaf;

Mr. T. J. Natarajan;

二。宣佈 Mr. Ganem, Mr. Khalaf 及 Mr. Natarajan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七(十一)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Arthur H. Clough;

Mr. Fernando A. Galvão;

Mr. Sidney Pollock;

二。宣佈 Mr. Clough, Mr. Galvão 及 Mr. Pollock 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八(十一)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